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装备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凌建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29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

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14、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《远东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2）审议《荆沅紫砂文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

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凌建军、凌美琴回避表决。

(3) 审议《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4) 审议《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5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2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股转治理规则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该子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十	《关于 预计公 司及子 公司 2024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晓红、刘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